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黑建安协〔2026〕2号



关于组织推荐参加 2026 年全国范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现将推荐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组织开展 2026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以推动城市高质量

发展为主题，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及时总结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搭建高水平、多元化学习交流平台，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为实现“十五五”安全生产工作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要求

依据《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版）》（建协安机〔2024〕5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建协安机〔2026〕2号）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工作，严格控制推荐数量，确保学习交流活动和成效。所推荐学习交流项目应能代表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最高水平，有引领和借鉴价值，且能承接一定批次建筑从业人员的学习、观摩和交流。有关要求如下：

参加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作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所在企业年度内未发生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相关行业及团体标准进行检查，结果为 90 分以上或优秀等级。

（五）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地区，建设工项目评定结果为“优良”；所在企业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六）推荐参加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应当为主体工程形象达到 7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 25000 平方米以上；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8000 万元以上；
3.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等其他大中型项目。

被推荐项目应为在建工程，且开工时间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之后，大型工程（合同价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开工时间可适当提前。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材料经本会推荐，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合规性核查，研究提出可在全国范围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初步名单，报经中国建筑业协会批准后，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

全与机械分会公布名单，并颁发相应证明。

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后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经中国建筑业协会批准，撤销其名单。

（八）参加申报的企业应当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该企业的申报资料无效，并在两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

三、工作程序

按照分区域、分层次的原则，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交流活动。

市级建设（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或市（区、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标准化工地的学习交流交流活动，推荐本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负责组织本系统（集团）范围内标准化工地的学习交流交流活动，推荐可供在本系统（集团）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本会对各市（区、县）建设（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或市（区、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等有关单位推荐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择优推荐给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

全与机械分会，参加全国范围内标准化工地的学习交流活动中。

四、材料要求

请各市（区、县）建设（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或市（区、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等有关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全部申报资料，完成推荐工作。

（一）申报资料分为网络申报资料、线下提交资料两部分。

（二）网络申报资料由本会统一组织，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进行网络申报资料的填写及上传系统。

（三）线下提交资料包括：

1. 推荐单位提交：2026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1），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提交：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附件 2）原件及 PDF 版（须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申报资料及本项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活动交流经验文字材料（2000～5000 字），并按申报资料目录的顺序汇编成册。

纸质版用普通 A4 纸双面打印 2 份，申请表须为盖章的原件。电子版申报资料须按照“申请表、申报资料目录及申报格式（附件 7）”要求整理成 word 文档，以“项目名称”命名，保存至 U 盘。

(2) 反映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 PPT，内容应包括：①项目介绍；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PPT 文档以“项目名称”命名，保存至 U 盘。

(3) 反映工程项目全貌、施工现场实景和主要施工部位的视频资料。录制视频鼓励自行制作，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视频资料施工现场实景展示包含但不限于：现场临建及生活区、施工道路、消防通道、安全通道、集中加工区、材料仓储及堆放区、大型机械设备等；主要施工部位包括主体结构含地下室、标准层、作业层或作业面等内容。

视频以“项目名称”命名，保存至 U 盘。

3. 线下提交资料，每个项目的申报资料（纸质版）、U 盘（电子版）均装入档案袋，报送至本会。

(四)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材料应特色鲜明、成效显著，本会对申报资料进行核查。

五、其他事项

(一) 组织推荐参加 2026 年全国范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活动期间，本会将择机组织专家到申报项目现场进行调研，了解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的情况。

(三) 逾期报送申报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文林 滕莉莉

电 话：0451-87000268

邮 箱：hljjsaqxh2019@163.com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528 号天鹅湾大厦

13 层

附件：

1. 2026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推荐汇总表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
3. 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信息表
4. 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 4-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 4-2.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5. 承诺书
6. 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PPT（模板）
7. 申请表、申报资料目录及申报格式

